

中國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學刊

Annals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 編

第十集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國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學刊

Annals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 編

第十集

商務印書館

2017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 第10集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 —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7

ISBN 978-7-100-12597-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研究—叢刊 IV. ①K220.7-5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31954號

權利保留，侵權必究。

ZHŌNGGUÓ SHÈHUÌ KĒXUÉYUÀN LÌSHǐ YÁNJIŪSUŌ XUÉKĀN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

第十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三河市尚藝印裝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597-0

2017年4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1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29 1/4

定價: 100.00 元

所刊編委會名單

(按姓氏筆畫爲序)

卜憲群 王啓發 王震中 阿 風 李錦繡 宋鎮豪
孫 曉 閔 坤 高 翔 張 彤 張兆裕 彭 衛
楊 珍 楊振紅 楊艷秋 雷 聞 劉 曉

主 編：卜憲群

副主編：王震中

執行編輯：楊艷秋 張 彤

目 次

中國古代的土地所有制與共同體.....	李錫厚 (1)
先秦兩漢刺繡論考.....	馬怡 (35)
韓非“存韓”事蹟考.....	安子毓 (57)
秦東門瑣議.....	曾磊 (67)
漢代菜蔬志.....	彭衛 (83)
晉宋之際的王權與僧權	
——以沙門不敬王者之爭爲中心	陳志遠 (243)
孫綽《喻道論》的儒佛一致論.....	鄭任釗 (261)
敦煌文書《張淮深碑》及其卷背詩文重校補注.....	楊寶玉 (281)
唐代中書省翻書譯語直官輯考	李錦繡 (313)
中古舉哀儀溯源	吳麗娛 (337)
也說澶淵之盟.....	林鵠 (361)
《馬可·波羅遊記》海路部分譯注 (一).....	李鳴飛 (389)
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浙江輿圖》	
初步研究	薛樵風 成一農 (427)
道教聖地崆峒山考.....	何海燕 (443)

CONTENTS

- Land Ownership and Community in Ancient China..... Li Xihou (1)
- On Embroidery: From Pre-Qin to Han China.....Ma Yi (35)
- Han Fei's Spying for Saving Han An Ziyu (57)
- A Study on the Qin's Eastern Gate Zeng Lei (67)
- The Record of Vegetables in Han Dynasty Peng Wei (83)
- The Imperial Authority vs. the Monastic Autonomy in the 4-5th Centuries:
Rereading the Controversy on Whether the *śramaṇas* Should Pay
Homage to the Ruler Chen Zhiyuan (243)
- Sun Chuo's View on the Coincidence of Confucianism and Buddhism in
Yudaolun (喻道論)..... Zheng Renzhao (261)
- Intensive Annotation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the Inscription of *Zhang Huaishen Monument* (張淮深碑) and
the Poems Backside Yang Baoyu (281)
- On the Auxiliary Officials for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e
Secretariat during Tang Times Li Jinxiu (313)
- The Origin of the Mourning Ceremony in the
Mediaeval China Wu Liyu (337)

The Chanyuan Treaty: A New Study	Lin Hu (361)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the Maritime Part of <i>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i> (1)	Li Mingfei (389)
On The Road Map of Zhejiang Province of the Qing Dynasty Preserved in Library of Congress	Xue Qiaofeng and Cheng Yinong (427)
A Study on Kongtong Mount: the Taoist Sacred Site	He Haiyan (443)

中國古代的土地所有制與共同體

李 錫 厚

內容提要：本文根據馬克思的所有制學說，探討了應當如何評價侯外廬先生土地制度史研究的問題，論證了血緣共同體是中國古代土地所有制的前提和基礎，並指出蘇聯理論界否認資本主義以前的私有制與資本主義私有制的本質區別的理論觀點，與馬克思的所有制學說絕不相容。我國學術界由於不能區分上述兩種私有制，致使土地所有制性質的研究難以取得進展。日本學者谷川道雄的共同體理論，雖然受到馬克思共同體理論的“啓發”，但與之並無共同之處。此外，本文還討論了亞細亞所有制形式與中國封建所有制的關係問題。

關鍵詞：所有制 自由私有權 共同體

關於中國古代土地所有制性質的問題，史學界一直爭論不休，莫衷一是。學者們重構所有制理論的種種嘗試之所以不能獲得廣泛認同，我認爲其關鍵就在於未能區別開資本主義的所有制與資本主義以前的所有制。馬克思和恩格斯都認爲，資本主義以前的所有制，其前提和基礎是自然形成的共同體。在這一重大理論問題上，我們只有走出蘇聯理論界的認識誤區，所有制性質問題的研究才有可能取得突破。

一、勇闖理論禁區的“土地國有”論

1954年侯外廬先生在《歷史研究》創刊號上發表《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一文，從而開啓了我國歷史學界關於土地制度史廣泛而深入研究的序幕。侯外廬先生最先提出中國封建土地國有制說，他在文章中寫道：

中國中古封建是以皇族地主的土地壟斷制為主要內容，而土地私有權的法律觀念是沒有的。這裏所謂法律觀念是指著所有權在法律上的規定，至於法律之外的事實，如由於特權而得的佔有權，是另外一件事。^①

我們暫且先將中國中古時期是否沒有私有權的法律觀念——因此就只能是土地國有的問題放在後面討論，而首先考察一下這一觀點的提出在理論上有何意義。為了弄清楚這一問題，則需要先回顧一下當時的歷史背景。

1952年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出版，其中包括兩篇論文和兩篇書信，都是針對蘇聯正在編寫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內容所做的指示。兩年後，這部完全體現斯大林理論觀點的教科書正式出版，翌年——1955年中文版也在中國出版發行。侯外廬先生上述文章一開頭就引述了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關於所有制具有“決定性作用”的論述，表明當時關於“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性質”的討論其實是與斯大林經濟學理論的廣泛傳播有關。侯外廬文章面世時，雖然《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文版尚未正式發行，但書中對於資本主義私有制與資本主義以前的私有制——這兩種私有制的性質不加區別的理论闡述，斯大林早在1938年9月發表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中就已經表達了同樣的觀點。該文認為，在奴隸制度下，“生產資料和產品的公有制也沒有了。代替它的是私有制。這裏，奴隸主是第一個和基本的十足的私有者”；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地佔有生產工作者——農奴，“私有制在這裏得到進一步的發展”。^②

什麼是“基本的十足的私有者”，應當如何理解私有制“進一步的發展”呢？學術界通常引用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六篇《超額利潤轉化為地租》第三十七章《導論》中的一段話來論證什麼是所有權：“土地所有權的前提是，一些人壟斷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從自己個人意志的領域。”有人認為“這個定義，不論是對個體經營的小土地所有者或是佔有地租的大土地所有者，也不論是對近代的土地所有者或是對封建主義時期的土地所有者說來，都是同樣適用的”。持這種觀點的學者還引用《史學譯叢》1955年第6期第61頁上蘇聯學者斯卡茲金的一段話：“因為壟斷地佔有地球上某一部分的土地，是資本主義以及通過各種形式來剝削群眾的一切生產方式的歷史前提和永恆的基礎，所以在這方面封建所有制與資產

① 侯外廬：《中國封建社會史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頁。該文收入《侯外廬史學論文選集》時，“而土地私有權的法律觀念是沒有的”改為“而土地所有權的法律觀念是比較缺乏的”。見該書上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頁。

② 《斯大林選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6—447頁。

階級所有制絲毫沒有區別。”我國學術界也曾有人贊同這種結論，認為“這是完全正確的”。^①

然而我們緊接著上引《資本論》那段話繼續讀下去，就會發現原來馬克思所說的土地所有權的前提是“一些人壟斷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從自己個人意志的領域”，其實只適用於資本主義生產，而斯卡茲金正是用斯大林的理論觀點曲解《資本論》。馬克思是這樣說的：

土地所有權的前提是，一些人壟斷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從自己個人意志的領域。在這個前提下，問題就在於說明這種壟斷在資本主義生產基礎上的經濟價值，即這種壟斷在資本主義生產基礎上的實現。用這些人利用或濫用一定量土地的法律權力來說明，是什麼問題也解決不了的。這種權力的利用，完全取決於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經濟條件。法律觀念本身只是說明，土地所有者可以像每個商品所有者處理自己的商品一樣去處理土地；並且，這種觀念，這種關於土地自由私有權的法律觀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在有機的社會秩序解體的時期才出現；在現代世界，只是隨著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才出現。在亞洲，這種觀念只是在某些地方由歐洲人輸入的。^②

“土地自由私有權的法律觀念”就是前面所說的“一些人壟斷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作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從自己個人意志的領域”的觀念。要實現這種法律觀念，需要有一定的經濟條件，這種條件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歷史時期並不具備。也就是說，只有在資本主義生產存在的經濟條件下，這種法律觀念才能實現。“在古代世界，只是在有機的社會秩序解體的時期才出現”，即只有在例如羅馬帝國後期，商品經濟發達、境內擁入大量移民並且擁有大量財富，從而導致天然形成的共同體——血緣共同體解體時才會出現。

“自由私有權”只是一種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出現的私有權，是一種確定的社會關係——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然而黑格爾却把它看作是絕對的、亙古不變的東西。為了論證這種唯心主義歷史觀，他把所有權說成是抽象的“人格”與物的關係。馬克思曾這樣批駁黑格爾：

① 李埏：《論我國的“封建土地國有制”》，載《中國歷代土地制度問題討論集》，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年版，第23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冊，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95—696頁。

土地的自由私有權，——一種十分現代的產物，——據黑格爾說，不是一種確定的社會關係，而是人作為人格對於“自然界”的關係，是“人對一切物的絕對佔有權”（黑格爾《法哲學》1840年柏林版第79頁）。……“當我佔有某物時，理智立即推想到，不僅我直接佔有的東西是我的，而且與此有聯繫的東西也是我的。實在法必須作出各種規定，因為從概念中已不能進一步作出推斷。”（第91頁）這是“概念”的異常天真的自白，並且證明這個概念對土地所有權的實際性質“一竅不通”，因為這個概念從一開始就錯了，就把一個完全確定的、屬於資產階級社會的、關於土地所有權的法律觀念，看作絕對的東西。^①

令人十分不解的是，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史觀創立一百多年以後，蘇聯理論家斯卡茲金在所有制問題上的觀點，竟然與黑格爾的觀點一模一樣，他也是把一個完全確定的、屬於資產階級社會的、關於土地所有權的法律觀念，看作絕對的東西，從而表明了他雖然讀了馬克思著作，但是對於土地所有權的實際性質却還是“一竅不通”。

“自由土地私有權”只是資本主義的所有權，我們既不應該刻舟求劍，以它為標準去鑒別歷史上是否存在私有權，更不應該把歷史上存在過的私有權都視為與自由私有權為同一物。在歷史上，只有隨著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而改變其性質的私有者，並沒有什麼“基本的十足的私有者”。

私有制自從在人類歷史上出現以來，不是一成不變的，歸結起來可以說到目前為止存在過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私有制：一種是以天然形成的共同體——血緣共同體為前提的私有制，它存在於資本主義以前的歷史時期；另一種是以個人為前提的私有制，它只存在於資本主義時期。

關於資本主義以前的歷史時期土地所有權的前提和基礎，馬克思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各種形式》中曾做過詳盡論述。當時每個人都把自己看成是土地的佔有者，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相脫離的情況還不曾發生。不過，這種“佔有”並不是由個人實現的。那時的人們只有屬於某一共同體，才能佔有土地財產。“就單個的人來說，很清楚，他只是作為某一人類共同體的自然成員，才把語言看作是自己的。把語言看作單個人的產物，這是荒謬絕倫的。同樣，財產也是如此。”^②因此，天然形成的共同體就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冊，第695頁，注26。馬克思引用的那段話，在黑格爾著作中文本中的譯文是這樣的：“當我佔有某物時，理智立即推想到，不僅我所直接佔有的東西是我的，而且與此有聯繫的東西也是我的。實在法必須把這一點規定下來，因為從概念中得不出更多的東西來。”（《法哲學原理》，商務印書館1979年版，第63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冊，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89頁。

成了人們佔有土地財產的前提和基礎。馬克思認為原始的以共同體為基礎和前提的所有制形式，有三種：亞細亞的公有制、古代的（羅馬、希臘）私有制以及日耳曼的公有與私有相結合的所有制。“奴隸制、農奴制等等總是派生的形式，而決不是原始的形式，儘管它們是以共同體為基礎的和以共同體下的勞動為基礎的那種所有制的必然的和當然的結果。”^① 奴隸制時代和封建時代，那時的私有制也同樣是以共同體為前提和基礎。這裏需要加以解釋的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2—473頁上這樣一段話：

通過勞動過程而實現的實際佔有是在這樣一些前提下進行的，這些前提本身並不是勞動的產物，而是表現為勞動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這種以同一基本關係 [即土地公有制] 為基礎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實現出來。例如，跟這種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數亞細亞的基本形式中，凌駕於所有這一切小的共同體之上的總合的統一體表現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實際的公社却只不過表現為世襲的佔有者。

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各種形式下，人們的實際佔有都具有同樣的前提，這個前提“不是勞動的產物，而是表現為勞動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群體”或共同體是人們佔有財產的前提和基礎。“自然形成的部落共同體（血緣、語言、習慣等等的共同性），或者也可以說群體，是人類佔有他們生活的客觀條件和佔有再生產這種生活自身並使之物化的活動（牧人、獵人、農人等的活動）的客觀條件的第一個前提。”^② 所謂“這種以同一基本關係為基礎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實現出來”，也就是馬克思在同一篇著作中所說的那三種所有制形式，即亞細亞的公有制、古代的（羅馬、希臘）私有制以及日耳曼的公有與私有相結合的所有制，這三種形式的基礎都是所謂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即血緣關係。“在古代世界中，一個社會的本地公民常常自以為是由於血統而結合在一起的；他們反對外來人民主張平等權利，認為這是對於他們生來固有權利的一種篡奪。早期羅馬共和國在‘憲令’中規定有絕對排斥外國人的原則，在‘市民法’中也有同樣規定。外國人或歸化者在‘國家’利益休戚相關的任何機構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頁。包括《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各種形式》在內的經濟學手稿，寫於1857—1858年，而路易斯·亨利·摩爾根的《古代社會，或人類從蒙昧時代經過野蠻時代到文明時代的發展過程的研究》直至1877年才出版，這就是說，馬克思當時還不能確切地知道以天然形成的共同體為前提和基礎的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是原始共產主義。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2頁。

中，是不能參與的。他不能享受‘公民法’（Quiritian law）的利益。”^①亞細亞的和日耳曼的所有制也同樣是維護共同體成員的權益。但是爲什麼又說“這種以同一基本關係〔即土地公有制〕爲基礎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實現出來”呢？原來方括號中的文字並不是馬克思原稿就有的。方括號注釋是蘇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著作研究院在整理文稿時加上的。注釋將公有制這一種所有制說成是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基礎，與馬克思的原意完全不符，邏輯上也不通。^②在公有制基礎上怎能再建立私有制呢？頭腦被斯大林理論束縛的蘇聯理論家讀不懂馬克思著作，毫不奇怪。

馬克思同時代的英國法學家梅因在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各種形式》手稿寫成三年後的1861年出版了他的名著《古代法》，他在書中也闡述了與馬克思相同的觀點。他說：

“古代法律”幾乎全然不知“個人”。它所關心的不是“個人”而是“家族”，不是單獨的人而是集團。即使到了“國家”的法律成功地透過了它原來無法穿過的親族的小圈子時，它對於“個人”的看法還是和法律學成熟階段的看法顯著地不同的。每一個公民的生命並不認爲以出生到死亡爲限；個人生命只是其祖先生存的一種延續，並在其後裔的生存中又延續下去。^③

熟讀馬克思著作，同時又親自接觸近代西方社會並且通曉西方語言的侯外廬先生，十分瞭解什麼是資本主義，也知道絕對沒有什麼亙古不變的“私有”。他很清楚，這種觀念與馬克思的理論完全不能相容。繼1954年論土地所有制的文章之後，1959年侯先生又在《新建設》第4期上發表了《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普遍原理和中國的封建主義》，這篇文章除了回應一些學者對國有制說提出的質疑，同時在理論觀點上還有更深層的含義，後經修改，作爲《中國思想通史》第二、三、四卷的《序論補》編入該書。文章“結論”部分寫道：

區別開封建的所有權、佔有權、使用權的性質，區別開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和資本主義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權，規定了封建的所有權的歷史特點，不是白費心思的工作，而是對於我們的歷史研究的深入有關的工作……如果不明確封建

①（英）梅因著，沈景一譯：《古代法》，商務印書館1996年版，第28頁。

② 關於這個問題，20世紀80年代初我曾和亡友趙葆寓反復討論過，後來趙良玉教授也參與了討論。我們得出的上述結論，還得到了老同學、世界史專家龐卓恆教授的明確支持。

③（英）梅因著，沈景一譯：《古代法》，第146頁。

的土地所有權的“非運動”的性質，“穩定的壟斷”的性質，基於“婚姻關係”或“榮譽名分”關係的性質，溫情脈脈的宗法的性質，那就容易使我們忘記掩蓋在“階級即等級”之下的階級對抗形式……明確了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及其私有財產的實質，是對於封建制社會的經濟規律以及階級分析提供著理論說服力；而否定其性質，甚至以之和資本主義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權混同，不能說在理論研究上是嚴肅的。^①

把封建土地所有制與資本主義的自由的私有制相混同，不僅僅是中國歷史學界在討論土地所有制過程中暴露出的問題，同時也是蘇聯理論界以及斯大林本人的問題。因此，侯先生在這裏提出的批評，不僅僅是針對中國史學界、理論界在所有制問題上的糊塗觀念，同時也是針對這種理論觀點的來源——蘇聯理論界的。他認為這種膚淺的、庸俗的觀點在理論研究上是“不嚴肅的”。

按照邏輯順序，本來應當是首先厘清資本主義以前的私有與資本主義的私有在性質上的區別，深入分析什麼是基於“婚姻關係”或“榮譽名分”關係的性質，溫情脈脈的宗法的性質，指出蘇聯理論界的錯誤是曲解了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以前的所有制前提和基礎是天然形成的共同體的觀點。應當說侯外廬先生已經把問題擺出來了，但是只差“臨門一腳”。大師的這一腳為什麼終究沒有踢出，完全可以理解，其原因正在於理論上的困惑：他雖然不認可中國古代封建私有如同資本家的私有一樣，但他不能直接說出來——因為這與斯大林的理論觀點相違背。不吐不快，但欲言又止，於是越過了關鍵的第一步：不是辨析前資本主義私有制與資本主義私有制的本質區別，而是將其觀點納入“所有權”、“佔有權”、“使用權”等一系列概念的辨析中。

1978年以後春回神州大地，侯外廬先生本來有了直截了當地闡明自己理論觀點和學術見解的機會，但他很快就進入了人生的暮年，先是忙於《宋明理學史》等書的寫作，其後則是重病纏身，早已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了。記得1979年《中國封建社會史論》出版後，他送給鄧恭三先生一本。恭三先生和我談起這本書時也關切地談到了作者的健康狀況，指著作者的贈書簽名說：“你看，他的手都哆嗦了。”新的歷史時期開始以後，侯外廬先生雖然未能繼續推進他的土地制度史的研究，但他數十年來以歷史學家特有的執著，勇闖理論禁區，為我們繼續深入揭示中國古代土地所有制的性質所留下的幫助和啓迪，是永遠不會被遺忘的。

① 侯外廬：《中國封建社會史論》，第52—53頁。

二、“國有”、“私有”之爭與侯氏“國有論”的合理內核

20世紀50年代開始的中國古代土地所有制性質的討論中，形成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一種觀點認為土地國有制在歷史上一直佔主導地位，另一種觀點則認為土地私有制是所有制的基本形態。侯外廬先生主張“國有論”的文章發表以後，李埏先生于1956年6月15日撰文《論我國的“封建土地國有制”》，肯定侯外廬先生“封建的土地國有制曾在我國封建主義時期存在的說法，是很正確的”^①，同時又對其“皇族土地所有制”說提出異議：

侯先生把我國的土地國有制名之為“皇族土地所有制”，在這裏，“國家”、“專制帝王”、“君王”和“皇族”等概念顯然是被等同起來了。而“皇族”是指什麼呢？和我們習慣上瞭解的一樣，是指的一個集團——“皇族地主集團”。從我們的觀點看來，這個集團可以包括君王在內，但不能等於“國家”。它之所以能包括“君王”在內，是因為君王也具有私有主的性質；其所以不能等於“國家”，是因為國家是整個“地主階級底馴良的僕人”，國有土地還不是皇帝個人的私產。^②

差不多是在李埏先生文章發表的同時，胡如雷先生于1956年9月13日在《光明日報》上發表《試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一文，也針對“皇族土地所有制”問題提出了批評，不同的是胡先生不僅不贊成以“皇族”代替“國家”，而是根本否定“國有制”佔主導地位。該文寫道：

我認為中國封建土地所有制包括國家土地所有制及地主土地所有制，而佔支配地位的却是地主土地所有制。我這裏所以用“國家”代替了“皇族”是因為：我覺得中國的地主政權是在地主土地所有制基礎之上產生的駕乎整個地主階級之上，同時又代表整個地主階級的政權，皇族只是地主階級中雖然地位很高，但人數很少的一個集團。所謂國家土地所有制也就是地主政權代表了全部地主階級（包括皇族）的土地所有制。^③

① 原載《歷史研究》1956年第8期；又見《中國歷代土地制度問題討論集》，第21頁。

②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問題討論集》，第30頁。

③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問題討論集》，第55頁。

胡如雷先生的文章發表後，侯紹莊先生于1957年1月3日在《光明日報》發表《試論我國封建主義時期的自耕農與國家佃農的區別》，提出商權，認為“從土地所有權上看來，自耕農在我國漫長的封建社會中曾長期的存在著。它和國家佃農是有區別的”^①。胡如雷先生閱讀此文後，在他的《試論中國封建社會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一文編入論文集時，添加“附記”，認為侯紹莊的意見基本上是正确的，而且“侯紹莊先生肯定自耕農土地的私有性質就更有有力地證明了，皇族土地所有制或國家土地所有制在我國歷史上並不佔有支配地位”^②。

在討論中，主張私有制佔主導地位的一方，不贊成教條主義地對待馬克思關於東方沒有土地私有制的論述，並且最終突破了斯大林關於只有統治階級、只有封建主才有生產資料（包括土地）所有權的理論觀點的束縛，實事求是地認識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制性質問題。

在回應對“國有論”諸多質疑時，侯外廬先生在《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普遍原理與中國封建主義》一文中，進一步申明了他的觀點，認為在中國封建時代，土地權利是一種“品級結構”，君王是主要的土地所有者，官僚、權貴有佔有權，而農民則只有使用權。在這種情況下，“所有權”只不過是一種“法律虛構”。他在文章中這樣寫道：

土地所有權的“法律虛構”是馬克思論述前資本主義社會時常用的術語，這裏指的是：在古代，在中世紀，統治者總是企圖借法律的規定，從實際的佔有中描繪出有利於那一時代支配階級的合法佔有或所有權的神聖性。中國封建社會的法定化了的政權、族權、神權、夫權四條繩索也是“愚蠢的所有權底神秘所媒介的方式”或土地權力的法律虛構。^③

田昌五先生不同意用“法律虛構”對土地所有權進行簡單化的解釋，他在一篇文章中對於自己所理解的土地佔有的“法律虛構”做了這樣的說明：

法律虛構一詞適用於各種土地所有制，包括國家的、集團的和個人的，其意指對土地的獨佔權和壟斷權。由於土地屬於自然財富，不是人們創造出來的，所以任何對土地的獨佔權和壟斷權以及對這種獨佔權和壟斷權的繼承、轉讓和買

①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問題討論集》，第73頁。

②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問題討論集》，第68頁。

③ 《侯外廬史學論文選集》（上），第186—187頁。

賣，都只能是一種虛構，正如土地價格是其虛構的價值表現形式一樣。^①

將古代的土地所有權說成是與資本主義所有權一樣的“獨佔權和壟斷權”，本文作者對此實在不敢苟同，理由已見前述。此外，說土地（指耕地）的價值是虛構的，也未必盡然。誠然，在資本主義時代，土地買賣的價格並不是按照土地本身的價值計算的，實際上是按一塊土地年收益若干倍即年租金若干倍計算的。“在英國，土地的購買價格，是按年收益若干倍來計算的，這不過是地租資本化的另一種表現。實際上，這個購買價格不是土地的購買價格，而是土地所提供的地租的購買價格，它是按普通利息率計算的。”^②但是土地——已開墾的耕地並非沒有價值。開墾荒地，使其成為耕地，需要平整土地、施肥、改良土壤和修建灌渠等，所有投入土地上的這一切勞動，最終都轉化為這塊已經得到開墾的土地的價值。“一塊已耕土地，和一塊具有同樣自然性質的未耕土地相比，有較大的價值。”^③在這裏，勞動同樣創造價值。土地所有權被稱為“法律虛構”，並不是因為土地本身沒有價值，而是因為經由法律確定的所有權——這種權利，只有在具備一定的經濟條件時才能實現，否則就是“虛構”的，這與土地的價值與價格的關係無關。

“法律虛構”亦稱“法律幻想”，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合著的《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對此曾做過這樣的解釋：

在所有制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必然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對某物的佔有權，但實際上並沒有佔有某物。例如，假定由於競爭的緣故，某一塊土地不再提供地租，可是這塊土地的所有者在法律上仍然享有佔有權利以及 *jus utendi et abutendi*（使用和濫用的權利）。但是這種權利對他毫無用處：他作為這塊土地的所有者，如果除此之外沒有足夠的資本來經營他的土地，就一無所有。^④

法律上規定某人可以享有對某物的佔有權，但是這種佔有權的實現，需要以一定的經濟條件為前提，如果不具備這樣的前提，“佔有權”、所有權都只能是一種法律虛構。

不過，田昌五先生指出“法律虛構”並非只適用於封建土地所有制，則是正確

① 田昌五：《一位史學大師的得與失》，《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冊，第703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冊，第699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頁。